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5-03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继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0,858,827.76	414,354,329.02	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097,838.66	60,394,819.76	−1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823,969.12	52,158,567.46	−2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048,621.42	−19,452,684.40	−18.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	0.101	−16.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	0.101	−16.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2.17%	−0.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74,517,405.64	4,039,408,978.83	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81,736,136.32	2,931,614,739.75	1.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64,800.00	
债务重组损益	474,427.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57,950.24	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1,129.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92,509.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27.80	
合计	9,273,869.5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31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继增	境内自然人	26.13%	156,591,936	152,554,388		
李胜男	境内自然人	5.10%	30,545,046	30,545,046	质押	17,000,000
牛俊高	境内自然人	5.03%	30,141,904	29,636,362		
张广智	境内自然人	5.01%	30,025,038	30,025,038	质押	12,000,000
李苗春	境内自然人	3.41%	20,414,843	20,414,843		
李雅君	境内自然人	1.89%	11,336,528	11,336,528		
郝不景	境内自然人	1.70%	10,202,696	10,202,682		
赵世杰	境内自然人	1.65%	9,916,800	9,911,176		
周强光	境内自然人	1.52%	9,085,974			
汪正峰	境内自然人	1.30%	7,773,562	7,773,47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周强光	9,085,974		人民币普通股	9,085,97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86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86		
赵继增	4,037,548		人民币普通股	4,037,548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923,173		人民币普通股	1,923,173		
东方基金-工商银行-东方基金狮子汇1号资产管理计划	1,670,481		人民币普通股	1,670,481		
吴伟	1,497,506		人民币普通股	1,497,50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489,633		人民币普通股	1,489,633		
徐浪	1,41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1,800		
王国平	954,795		人民币普通股	954,795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菁英汇广众盈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56,200		人民币普通股	756,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	较年初降低34.64%,主要系报告期内票据支付金额较大所致。				
2、其他应收款	较年初增加35.64%,主要系报告期末甲位往来款及业务借款增加所致。				
3、工程物资	报告期末金额为155.55万元,较年初金额为51.76万元,增加200.54%,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项目建设购进工程物资金额较大所致。				
4、应付利息	报告期末金额为2.38万元,较年初金额为574.95万元,较年初降低99.59%,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清偿并购前不良贷款利息所致。				
5、管理费用	较去年同期增长54%,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6、财务费用	较去年同期减少81.42%,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银承保证金产生金额较大利息收入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	较去年同期增长45.15%,主要系报告期应收账款金额增加较大,提取的坏账准备金额增加所致。				
8、投资收益	较去年同期减少34%,主要系报告期内权益法核算子公司青岛斯迪尔及购买理财产品规模较小所致。				
9、营业外收入	较去年同期减少84万元,去年同期为1,272.23万元,增长372.23%,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0、营业外支出	本报告期金额8.80万元,去年同期255万元,增长246.58%,主要系子公司债务重组损失增加所致。				
11、所得税费用	较去年同期减少56.53%,主要系报告期利润总额减少及递延所得税影响所致。				
1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较去年同期增长42.55%,主要系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金额增加所致。				
1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较去年同期减少36.50%,主要系报告期接受劳务支付的金额增加所致。				
14、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较去年同期减少40.56%,主要系报告期理财产品到期金额减少所致。				
15、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较去年同期增长61.07%,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品到期金额较上期减少,但到期产品为期限较长利率较高品种,对应利息收入较高所致。				
16、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本报告期为140万元,去年同期为2.1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金额较大所致。				
17、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较去年同期减少39.33%,主要系报告期理财产品到期金额减少所致。				
1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本报告期金额4458.10万元,去年同期334.88万元,同比增长1231.25%,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建设项目投入金额较大所致。				
1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金额为−1,229.77万元,去年同期为 26,124.41万元,主要系报告期理财产品到期金额减少所致。				
20、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本报告期金额6500万元,去年同期1000万元,同比增长550%,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金额增加所致。				
21、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报告期金额为5,114.87万元,主要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到期所致。				
22、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本报告期金额11,614.87万元,去年同期1,237.02万元,同比增长838.94%,主要系取得银行贷款金额增加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到期金额增加所致。				
23、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本报告期金额7,331万元,去年同期3,190万元,同比增长129.81%,主要系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金额增加所致。				
24、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本报告期金额702.68万元,去年同期176.80万元,同比增长297.45%,报告期内子公司清偿并购前不良贷款利息所致。				
2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报告期金额为2,449.92万元,主要系存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所致。				
26、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本报告期金额10,483.60万元,去年同期3,366.80万元,同比增长211.38%,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本息金额较大及存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所致。				
2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报告期金额1,131.27万元,去年同期−2,129.78万元,主要系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大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胜男	本人以所持有的辽宁金宏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所认购的北京利尔股份按如下条件分批解除锁定:(1)自本次发股股份发行完成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之日,下同)起满12个月,且审计机构对金宏矿业2013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北京利尔股份数量的20%;(2)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且审计机构对金宏矿业2014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北京利尔股份数量的20%;(3)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且审计机构对金宏矿业2015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北京利尔股份数量的30%;(4)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48个月,且审计机构对金宏矿业2016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北京利尔股份数量的30%。在利润承诺期内,如金宏矿业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本人根据《利润补偿协议》之约定进行补偿。该年度实际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应扣除当年股份补偿数;不足扣减的,当年不解除锁定。	2013年8月6日−2017年8月5日	2013年8月6日−2017年8月5日	严格遵守了承诺
	李雅君	本人以持有的辽宁中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所认购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帐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12年12月10日	2013年8月6日−2016年8月5日	严格遵守了承诺
	李胜男、王生、李雅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利尔的股份期间,将尽能减少与北京利尔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利尔的《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操作。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2年12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了承诺
	李胜男、王生、李雅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在本次交易之前除投资辽宁中兴外,未投资或控制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法人或组织,也未从事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2、本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投资或控制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法人或组织,以及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3、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不会从事任何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2012年12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了承诺
	李胜男、王生、李雅君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完全独立于本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保证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与本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或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其独立的银行帐户。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兼职。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2012年12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了承诺
	李胜男、王生、李雅君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1、本人在本次交易之前除投资辽宁中兴外,未投资或控制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法人或组织,也未从事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2、本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投资或控制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法人或组织,以及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3、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不会从事任何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2012年12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了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胜男、王生、李雅君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完全独立于本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保证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与本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或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其独立的银行帐户。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兼职。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2012年12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了承诺
	李胜男、王生、李雅君	业绩补偿承诺:金宏矿业在2013−2016四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评估报告》中金宏矿业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其中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2,139.77万元、2,951.97万元、5,100.08万元及5,073.33万元,四个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合计15,265.15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如金宏矿业在利润承诺期间各年度实际盈利数不足李胜男、李雅君承诺数的,北京利尔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股份补偿数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李胜男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如李胜男利润补偿义务产生时,李胜男所持北京利尔股份数不足当年股份补偿数时,李胜男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北京利尔股份弥补不足部分,并由北京利尔依照本协议进行回购。	2013年05月17日	2013年8月6日−2017年8月5日	严格遵守了承诺
	王生、李雅君	关于限底资产的承诺:1、对于无证房产。本人承诺积极协助并敦促辽宁中兴及其子公司办理相关无证房产的产权证,保证于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取得上述无证房产的权属证书;保证辽宁中兴及其子公司不会由于未及时办理产权证而无法正常使用上述房产;2、对于行驶证非辽宁中兴或其子公司的车辆以及盘盈的设备,本人确认上述车辆和设备为辽宁中兴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资产,由辽宁中兴及其子公司正常使用,其资产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3、本人承诺,若上述资产因权属不规范,或权属证明未能按时办理完毕,致辽宁中兴及其子公司不能按照规划使用上述房产、车辆或设备,本人将按权益比例弥补其因此额外支付的成本、费用、停工停产损失(若有)等。	2012年12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了承诺
	王生、李雅君	关于银行逾期借款事项的承诺:对于标的公司辽宁中兴子公司合成材料公司800万元逾期借款,如因2012年7月31日以前之事项所产生的实际偿付金额超过前述逾期借款本息偿付义务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罚息、滞纳金、违约金、或因该逾期借款事项导致的诉讼、仲裁费用、赔偿金等)由本人承担;合成材料公司如因该逾期银行借款事项导致其无法正常使用该项借款所涉及的抵押资产,由此额外支付的成本、费用、停工停产损失(若有)等由本人承担。	2012年12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了承诺
	王生	关于股权转让所得税的承诺:本次交易过程中,为解除辽宁中兴及子公司股权代持,恢复并规范辽宁中兴的股权结构,王生与李荣深等7人解除代持股关系,并将在代持解除后将持有的合成材料公司及镁质砖公司股权无偿转让与辽宁中兴作为追加投资。王生承诺,上述两家子公司股权转让可能产生的所得税及相关的滞纳金、罚款如有,均由本人承担。	2012年12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了承诺
	赵继增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3、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4、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4月23日	2010年4月23日−2024年4月22日	严格遵守了承诺
	张广智、李苗春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3、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4、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4月23日	2010年4月23日−2023年4月22日	严格遵守了承诺
	牛俊海、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王智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3、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4、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4月23日	2010年4月23日−2028年4月22日	严格遵守了承诺
	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冠莹、韩峰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3、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4、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4月23日	2010年4月23日−2031年4月22日	严格遵守了承诺
	赵继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贵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贵公司或贵公司附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贵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10年04月23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了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2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816.55	至	14,422.07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18.3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无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继增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5-03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11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深圳前海众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利投资")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宁波众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5-03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苗春女士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4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5-03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600万元,参与设立宁波众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对外投资利用并购基金开展并购整合,存在并购进度未及预期和并购后标的企业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与深圳前海众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利投资")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宁波众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并购基金")。

2、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600万元,占并购基金资额的20.00%。

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赵继增、赵伟、牛俊高、赵世杰、汪正峰回避表决。

本次投资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

1)众利投资为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众利投资的股东赵伟、牛俊高、赵世杰、汪正峰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高管职务,众利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公司董事长赵继增、董事兼总裁牛俊高、董事兼副总裁赵伟、董事兼副总裁赵世杰、董事兼副总裁汪正峰、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建超、财务总监郭鑫作为有限合伙人(LP)参与设立并购基金,以上人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2、关联方介绍

1)深圳前海众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伟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金融投资、基金投资与管理、发起和管理产业基金,开展投资及咨询业务。

2)关联自然人介绍

赵继增,男,中国国籍,近三年来担任公司董事长;

赵伟,男,中国国籍,近三年来担任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牛俊高,男,中国国籍,近三年来担任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总裁;

赵世杰,男,中国国籍,近三年来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汪正峰,男,中国国籍,近三年来担任公司副总裁,2014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张建超,男,中国国籍,近三年来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郭鑫,男,中国国籍,近三年来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众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2)注册地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1525室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对除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外的非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提供相关咨询等增值服务(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2、并购基金的出资人及出资构成

(1)普通合伙人:深圳前海众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

(2)有限合伙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600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出资29100万元。

(3)股权结构

3、并购基金的投资原则

(1)并购基金的投资领域包括耐火材料相关领域、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及能源、环保等领域,投资对象首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并购投资方向的未上市企业。

(2)并购基金设立后,公司拟提议公司能选择能取得控股权的投资项目。

4、基金的投资与决策

并购基金设立后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人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应当至少包括投资或业务、财务、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士和一名公司的委派代表,本公司委派代表在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时,对项目的投资决策具有一票否决权。

5、投资项目的退出

(1)并购基金投资标的项目时,应设定投资项目的发展目标,投资后达到目标时,应在通当的时间内退出。

(2)并购基金投资并购的标的项目,未来优先由公司进行收购,具体事宜由并购基金与公司按上市公司相关法规和公平交易的原则协商确定。

四、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将搭建公司实施产业整合的平台,充分利用外部资金,放大公司现有投资规模,围绕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开展投资、并购、整合等业务,推动该并购基金主动购或参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标的企业,通过并购整合与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打造公司增长的新引擎。

2、本次投资将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利用众利投资在产业投资、创业投资方面的专业能力,为公司的产业链拓展和整合并购提供支持和帮助,规避公司兼并整合的风险。

3、此次采取与管理团队和公司核心业务骨干共同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模式,将通过建立事业共同体,有利于激励核心业务骨干,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团队的稳定性,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4、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未直接或间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也不涉及对外融资,没有直接融资成本,不会直接影响公司期间费用,因此,本次投资对投资期内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相关营业利润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相关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该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众利投资、赵继增、赵伟、牛俊高、赵世杰、汪正峰、张建超和郭鑫等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公司将与相关方签署《宁波众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600万元参与设立宁波众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并购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通过搭建公司实施产业整合的平台提高利润公司的行业地位,有利于推动公司稳定、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投资有利于激励核心业务骨干,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团队的稳定性,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00万元参与设立并购基金。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宁波众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5-021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惠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泰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明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5,749,336.53	156,998,334.02	−3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